

1、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梅鹏 0755-23761895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5 日	企业总人数	51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FCMCW36),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440582198012156396),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附件 3: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合同金额：1552.0903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12-01；
- 2、工程名称：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合同金额：369.76467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01-06；
- 3、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建筑工程，合同金额：209.30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09-29；
- 4、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合同金额：189.26494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08-31；
- 5、工程名称：龙岗中心医院 PCR 实验室改、扩建工程，合同金额：102.57071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12-02。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560987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52.090355万元

中标工期: 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石志明

本工程于 2023-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30

查验码: 70827050376537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3]城建 366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龙城街道愉园社区愉园新村,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改造分为基础类和完善类,主要包括地面改造、屋顶修缮、外立面刷新、公共楼梯间改造、电气给排水整治、小区外貌改造、公共空间改造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户； 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贰万零玖佰零叁元伍角伍分（¥15520903.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386978.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758603155N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叁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369.764676 万元）。中标工期：61 日历天。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光

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工程编号: 44031020211108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民市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

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民市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泗黎路44号,本次升级改造项目只对一层及外立面进行装修升级,其中一层改造面积2195m²,外立面1600m²,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市场室内装饰、外立面、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升级改造内容(不含消防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市场室内装饰、外立面、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升级改造内容(不含消防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 3697646.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 71451.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电车大厦六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时光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龙华区观湖街道电车大厦六楼

地址: 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0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55400052529847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793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民市场		建筑面积	2195m²	工程造价	369.76467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欢
副组长	李建军
组员	刘建宇、李观送、于志国、施力、麦恒威、吴林炎、黄眼弟、曾庆华、陈晓丽、龙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欢	刘建宇、于志国、施力、吴林炎、曾庆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建军	李观送、麦恒威、黄眼弟、陈晓丽
工程质控资料	于志国	龙洁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欢	龙华市场运营公司			刘欢
2	刘建宁	龙华市场运营部			刘建宁
3					
4					
5	李松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松
6	李力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李力
7	李伟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李伟
8	李双	福民市场			李双
9	于国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于国
10	吴林炎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林炎
11	黄晓芳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晓芳
12	曾庆华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曾庆华
13	陈映雨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陈映雨
14	龙洁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龙洁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工程各项设施已完成建设，均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结论：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经各参建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建筑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17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9.3037万元

中标工期：100

项目经理(总监)：叶仁志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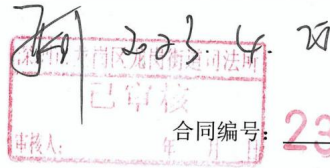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7



查验码：48703666146360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068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423564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合同编号: 230640

2023.4.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 2000*100*30 碳化防腐木、2cm 高塑胶加密加厚草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 2000*100*30 碳化防腐木、2cm 高塑胶加密加厚草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

（小写）：269458.8（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_____无_____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230681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混凝土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混凝土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360480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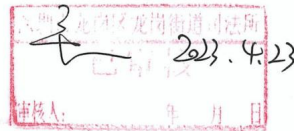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合同编号: 2306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环保透水砖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环保透水砖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万零壹仟玖佰零贰元整

（小写）：301902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梅陈
鹏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230642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肆元陆角

（小写）：604254.6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2023.4.27

合同编号: 23069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社区龙园大观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审核
1)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平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安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2023.6.25
已审核
审核人: 合同编号:

23069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排水沟拆除及新建、拆除原有立柱路灯、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排水沟拆除及新建、拆除原有立柱路灯、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

（小写）：\\133377.6（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_____无_____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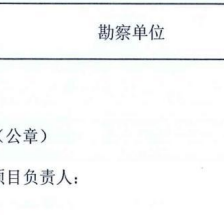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29日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09.3037
结构类型	钢结构连廊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已签订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改造、内墙翻新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全部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林福波	 (公章) 刘林生	 (公章) 2023年9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林福波	总监理工程师: 刘林生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84630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9.264941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侯学艳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0



查验码: 95331312660489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新建一栋三层钢框结构,占地面积 145.36m²,总高度 12m,室内外装饰装修、配套给排水、电气安装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7月20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09月2日（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肆角壹分（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小写）：¥1892649.41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6.5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022年07月15日

2022年07月15日

等书

约定

务。

安全，

任，并

容相

绝

法定节假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均按 2 年计, 且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出来之前,发包人
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伍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肆角捌分

(小写): ¥ 56779.48 元

最终质量保证金金额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的 3% 为准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发包人无须支付银行利率给承包人。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
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
约定应付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项的贷款利息。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 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 (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 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 应注意保护好成品, 如有损坏, 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 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 得到发包人认可; (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7月15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7月1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建筑面积	489m²	工程造价	1892649.41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7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玉梅
副组长	胡晓峰
组员	候学艳、黄东野、鲁志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晓峰	候学艳、黄东野、鲁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晓峰	候学艳、黄东野、鲁志伟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国亮	坂田教办			罗国亮
2	李小明	坂田教办			李小明
3	陈永强	金色半山幼儿园	园长		陈永强
4	刘明	深圳市锦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刘明
5	李小明	深圳市锦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李小明
6	李小明	金色半山幼儿园	后勤主任		李小明
7	李小明	金色半山幼儿园			李小明
8	李小明	金色半山幼儿园	后勤主任		李小明
9	胡晓斌	深圳市锦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胡晓斌
10	黄平野	锦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黄平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已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完成相应工序。经各参建单位验收，各项工序都符合图纸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子翔	总监理工程师：胡晓峰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学能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华野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08月31日	2022年08月31日	2022年08月31日	2022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5、龙岗中心医院PCR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076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PCR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2.570712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林炎



本工程于 2022-07-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2



查验码: 535533795201904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WB2022475-C08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 PCR 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 PCR 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岗中心医院 PCR 实验室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砖砌体拆除、橡胶板楼地面、天花工程、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项目。本次招标估计 108.76344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柒佰零柒元壹角贰分（¥1025707.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肆分（¥19913.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行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38 0000 23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的 5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叁角陆分。

（小写）：¥ 51285.36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

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2年8月9日

2012年8月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121

0	0	1
---	---	---

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PCR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121/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121/2001

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PCR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建筑面积	224.42	工程造价	1025707.1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12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天工森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121/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考察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121/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121/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祥	龙海中心卫生院			陈永祥
2	王水坑	龙海中心卫生院			王水坑
3	王水坑	中心医院			王水坑
4	王水坑	龙海中心卫生院			王水坑
5	王水坑	龙海中心卫生院			王水坑
6	王水坑	王水坑			王水坑
7	王水坑	(王水坑) (王水坑)			王水坑
8					
9					
10	王水坑	王水坑	王水坑		王水坑
11	王水坑	" "	王水坑		王水坑
12	王水坑	深圳市弘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水坑
13	王水坑	深圳市弘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王水坑
14	王水坑	深圳市弘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王水坑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121/6 0 0 1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监理单位：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设计单位：深圳天工森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3、近 3 年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

附件 4：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良好	2023-12-31	
2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良好	2023-08-28	
3	龙岗街道政府零星维修工程（2023 年度）	良好	2023-12-29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成彪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69.1059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8月2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修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侯学艳 电话 1341850791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85.84789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实际工期	8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26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2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宋叶琴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 (2023 年度)		承包范围	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53.654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29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2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